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投標須知

(106.9.14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7 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委外案（案號 106-L001）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91 萬 9,328 元整**（含稅）。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 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

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樓會議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  
投標廠商由負責人親自參加開標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應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負責人倘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整**。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限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出納（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01 專戶」**  
**帳號：「018036070103」**  
押標金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為現金者，不得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7 條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述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5**工作天。繳納期限當日為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總務科出納（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臺灣銀行花蓮分行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01 專戶」

帳號：「018036070103」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包括廠商管理費、風險、利潤及其他員工福利支出等）報價，招標機關亦就此部分訂定底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後並加計營業稅為契約總價，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四十二、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請參照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所列依序由上而下檢齊):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人力派遣業 (IZ12010) 或其他相關行業證明文件。

(二) 資格文件

1. 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須有本案標的相關之營業項目，可提供本案採購標的之公司、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2)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 ）資料代之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公司登記查詢網頁資料代之。

(3)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廠商得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

(1)營業稅繳交證明者：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依並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2)所得稅繳交證明者：

投標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最近一年或上年度所得稅繳納證明文件影本。依法免繳納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切結書(1、2)。

6. 授權書。(負責人親自參與開標者免附)

7. 押標金。

**四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招標文件。

四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派遣勞工。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將派遣勞工 8 名派送至招標機關，協助處理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勞務採購契約。
- (6)工作說明書。
- (7)切結書（1、2）。
- (8)授權書。

(9)資格文件審查表。

(10)外標封

五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等，合併裝入大封套後密封送達本署；外標封請書寫標案名稱、案號、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地址、聯絡電話。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送達時間，標封逾時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三）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2-2917777、傳真：02-29188888

（四）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

地址：970 花蓮市中美路 3 之 33 號

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電話：03-8338888

（五）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信箱：花蓮郵政 7-41 號信箱

電話：03-8230160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